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08A5048-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中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核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材科技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材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科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中材科技公司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申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志扬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